

二十一世纪法学学术文丛

缔约过失责任研究

王培韧 著



LIABILITY OF
CONTRACT CONCLUSION NEGLIGENCE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缔约过失责任研究

王培韧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缔约过失责任研究/王培初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1

ISBN 7-80161-668-5

I. 缔… II. 王… III. 合同-过失(法律)-民事责任-研究-中国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0132 号

缔约过失责任研究

王培初 著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6(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010)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196 千字

印 张 7.25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68-5/D·668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章 缔约过失责任的历史演进考察、评述及

产生原因	(6)
------------	-------

第一节 缔约过失责任在大陆法系国家的历史演变	(6)
------------------------------	-------

第二节 英美法系国家相关判例规则和理论的演变 与发展	(18)
-------------------------------------	--------

第三节 私法上内在制度价值的嬗变	(29)
------------------------	--------

第二章 缔约过失责任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第一节 缔约过失责任的概念	(38)
---------------------	--------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的法律特征	(43)
-----------------------	--------

第三章 缔约过失责任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几种主要学说评述	(62)
--------------------	--------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的理论基础	(69)
-----------------------	--------

第三节 诚实信用原则作为缔约过失责任 理论基础的理由	(73)
-------------------------------------	--------

第四节 缔约过失责任理论与契约的死亡和 再生的争论	(89)
------------------------------------	--------

第四章 缔约过失责任是一种独立的民事责任

第一节 几种主要观点评述	(100)
--------------------	---------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区别	(102)
-------------------------------	---------

第三节 缔约过程中的意志依赖关系·····	(115)
第五章 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	(123)
第一节 几种主要观点评述·····	(123)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构成要件的具体内容·····	(126)
第六章 缔约过失责任的适用范围·····	(134)
第一节 缔约过失责任适用范围概述·····	(134)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的时间效力范围·····	(135)
第三节 缔约过失责任适用的具体情形的类型划分·····	(140)
第四节 缔约过失责任空间效力范围的具体情形·····	(144)
第七章 缔约过失责任的赔偿范围·····	(166)
第一节 缔约过失责任的保护对象·····	(167)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所保护的信赖利益·····	(175)
第三节 缔约过失责任的赔偿·····	(182)
第八章 我国缔约过失责任制度的确立、发展和 立法完善·····	(201)
第一节 合同法颁布前我国缔约过失责任制度的 立法状况及评述·····	(202)
第二节 合同法颁布后我国缔约过失责任制度的 立法状况及评述·····	(207)
第三节 完善我国缔约过失责任制度的立法建议·····	(213)
参考书目·····	(222)
后 记·····	(225)

导 言

自罗马法以来，特别是19世纪60年代风行全球的实证契约法理论认为，合同责任（指违约责任）仅存在于合同有效成立后的阶段，认为无有效成立的合同，也就无合同责任可言。此理论把合同关系中的缔约前阶段和缔约后阶段彻底分裂开来，将合同责任仅仅限定在“有效成立的合同”这一形式载体上，使其成为非动态性的完全封闭的体系。这就形成一个无论契约法，还是侵权法都无法染指的法律“飞地”——合同有效成立前阶段合同双方基于信赖所形成的缔约上的关系，成为法律调整的“真空地带”。

在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的关系上，法学理论的发展往往具有滞后性，且其一旦形成，亦往往对人们的法律思维形成较大的禁锢。故传统契约法理论自其被法学家抽象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之后，在法学理论界长期占据着至高无上的统治地位，很少有人对这一理论产生过质疑。然而，相对于法学理论，法律实践是最具有能动性的革命因素。富于活力的法律实践总是要冲破传统契约法理论教条主义的藩篱，并不断地寻求理论的创新。法律实践的迫切需要呼唤一个崭新的理论——缔约过失责任理论的诞生。

以石破天惊般的勇气和惊世骇俗般的震撼力，率先冲破传统契约理论的坚固堡垒，高举起理论创新大旗的，是德国著名法学家鲁道夫·冯·耶林（Rudolf von Ihering 1818-1892）。他以超凡的远见卓识和敏锐的思维嗅觉，先知先觉般地洞察到传统契约法理论中存

在的破绽,提出了“法学上伟大的发现”^①——缔约过失责任理论。

缔约过失这一概念的诞生,距今已有百余年的历史。耶林创设的缔约过失责任理论,主要解决了契约因一方当事人的过失而不成立,过失的一方应就他方因信赖契约的成立所遭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的问题。耶林的理论推翻了实证契约法所谓“无合同便无责任”的立论,使契约不成立的责任漏洞得到了基本的填补。由于这一理论填补了法律上的漏洞,被后来的法学家称为是“现代契约法的兆始”^②,或“法学上的一个发现”^③。

耶林提出的缔约过失责任理论对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各国的立法和判例产生了较大的影响。随着各国对缔约过失责任理论在立法上先后予以确认,各国法学家对这一理论的研究也不断深化。相对于耶林最初提出时对这一理论的阐述,各国法学家目前对这一理论的研究,无论在深度上,还是在广度上,同当初都不能同日而语。然而,这样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在其被引进到我国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立法上都重视不够。不少文章往往仅停留在介绍这一理论,或探讨设立这一法律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问题上,理论上鲜有创新,立法上体现的也不够全面。但伴随着统一合同法的起草和制定,国内学者开始关注这一问题,逐渐加深了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力度,其研究的深度和广度都有了长足的进展。在立法方面,也有了可喜的收获。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该法中,缔约过失责任理论得到了较全面的确认,标志着我国已基本建立了较完整的缔约过失责任制度。

①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1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6页。

② 傅静坤:《二十世纪契约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4页。

③ 岳彩申:《合同法比较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76页。

统一合同法的制定，促进了我国学术界对这一理论的研究，大量的有相当质量的学术文章不断出现，缔约过失责任理论研究呈现出一个全新的局面。应该说，虽然统一合同法对这一制度已作出了较为全面的确认，但这并不标志着我国对缔约过失责任理论和制度的研究已达到了尽善尽美的程度。同所有的法学理论一样，缔约过失责任理论作为一个发展中的新生事物，同样存在着一个不断创新的问题，且具有能动性的法律实践也总是不断提出新的法律需求，催促着对这一理论的进一步创新和深化。

传统契约法基于契约自由理念而侧重于形式，立足于契约成立并有效，以此作为对民事法律行为提供民法保护的基本依据。但这种理论由于太拘泥于形式，对交易的安全不能提供有效的保护。英国著名法学家霍布斯有句名言：“人的安全是至高无上的法律”。^①缔约过失责任理论正是自由主义的契约法向注重利益衡量的现实主义契约法演进过程中，包括交易安全在内的多种社会正义价值对法律科学不断渗透和浸溶的产物。

但当这一理论刚刚诞生的时候，由于传统法律思维模式对人们根深蒂固的影响，人们对这一陌生的“天外来客”一时难以准确地搞清其本来面目，法学家们急于在传统的固有法律框架中，为其安放一个适当的位置，以为其求得一个体面的“名分”。于是，欲将其收入侵权法固有封邑的“侵权行为说”，和欲将其纳入契约法世袭领地的“法律行为说”，为争夺这一民法家族中新生的“宠儿”，展开了旷日持久的“口诛笔伐”。事实上，无论是“侵权行为说”，还是“法律行为说”，在传统的法理框架下，囿于旧有的侵权法理论和契约法理论，试图为缔约过失责任理论作出一个冠冕堂皇的解释，都难免造成刻舟求剑式的僵化理解，其结果可能是削足适履，

① 转引自江帆、孙鹏：《交易安全与中国民商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成为“本能（直觉）的法学或无知的法学”。^① 鉴于此，一些具有开拓精神的法学家，已不满足于通过挂靠旧有法理对这一理论的诠释，开始了对传统民法理论全面的审视和检讨。在契约法领域，关于“契约的死亡和再生”的争论，把人们的目光引向了理论创新之路。缔约过失责任作为独立于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之外的，“不以契约有效成立为前提的新型契约责任”，^② 得到了国内外法学学人的普遍认可和赞同。

目前，我国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特别是我国已加入 WTO，面临国际市场游戏规则的挑战。由于市场本身就是成千上万个以交易为内容的合同关系的总和，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化就是契约化。市场主体的多元化、经济利益的多元化、经济交往的区域化和国际化，必然使交易活动日益向着更深、更广、更高频的发展。而把市场交易活动作为主要调整对象的契约法，由于交易主体的无差别性、交易内容的重复性和交易习惯的趋同性等原因，相对于物权法等其他法律而言，越来越呈现出相互融合、相互借鉴、相互渗透的发展格局。甚至在局部的交易领域已产生了具有国际约束力的统一的国际法法律规范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大体上看，目前各国有关契约的立法尽管对前契约义务及违反该义务的责任大都有了相应的规定，但制度建设的水平和力度还参差不齐，思维的方式和角度还存在诸多差异。因此，我国对缔约过失责任理论的研究和对这一制度的建设应持的正确态度是：随着我国交易活动的市场化和国际化的逐步深化，遵循大陆法系关于缔约过失责任理论的传统，同时积极吸收英美法系相关判例规则和理论的合理成份，根植于我国经济生活和法治实践，构建我国特有的缔

① [美] 格兰特·吉尔莫：《契约的死亡》，曹士兵、姚连宗、吴巍译，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3卷），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

② 傅静坤：《二十世纪契约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

约过失责任理论体系和制度框架,以使这一理论和制度更加缜密和完善。^①

本书的写作注重于将缔约过失责任视为一个理论系统。在对这一系统进行全面的审视之后,将这一系统拆分为各个具体的有机组成部分,分别对缔约过失责任的历史演进过程、缔约过失责任的概念、法律特征、理论基础、构成要件、适用范围、赔偿范围等问题作了论述。同时,又将缔约过失责任理论置于一个更大的理论系统——民法系统之中,将其视为民法系统下的一个子系统。在这一更大的理论系统背景下,论述了缔约过失责任的产生原因、缔约过失责任与契约“死亡”和“再生”的争论之间的关系、缔约过失责任作为一种独立的民事责任等问题。笔者试图通过这一写作思路,一方面能做到对有关缔约过失责任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进行全面的研究,另一方面又能从价值取向、整个契约制度乃至民法制度的构建、缔约过失责任所受制的客观基础关系等角度,实现对缔约过失责任理论和制度在更深层面上的理解和把握。

鉴于我国目前对缔约过失责任理论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缔约过失责任本身所涉及的理论问题广泛而复杂,加之受笔者的研究能力和学识所限,本书在论述中难免会存在诸多的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此谨诚挚的希望能得到专家学者和有意于本论题研究的同仁们提出批评和指正。

① 我国学者在研究缔约过失责任时,所指的“过失”,不仅仅指当事人的“过失”这一种过错形式,而且也包括当事人的“故意”之过错形式。实际上是把“过失”与“过错”当作同一词语使用。当然,耶林在创立缔约过失责任理论时,其所援引的“过失”一语,并不包括“故意”这一过错形式,而仅指“疏忽”、“不注意”等“过失”之过错。本书在使用“过失”一词时,包括“过失”和“故意”两种过错形式。其次,本书将“契约”与“合同”作为同一词语来使用。

第一章 缔约过失责任的历史演进 考察、评述及产生原因

缔约过失责任作为首创于大陆法系国家德国的一个法学概念,自其诞生之日起即在德国及继受德国法律传统的其他大陆法系国家,乃至英美法系国家产生了重大影响。这些影响主要表现在有关缔约过失责任的法学理论和立法方面。但总的说来,缔约过失责任作为一个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其诞生并得以广泛传播而产生世界性的影响,并不是偶然的,其赖以产生的深厚的法律文化底蕴可以一直追溯到罗马法。由此,如果从法律思想和法制史的角度进行考察,在大陆法系国家,缔约过失责任的产生、发展、创新则呈现出一个明显的客观的历史过程。

在本章中,笔者在对缔约过失责任在大陆法系国家产生、发展、创新的这一历史过程进行论述的同时,对发生在英美法系国家,与缔约过失责任起着类似制度作用的相关判例规则、理论的演变和发展过程,同时进行介绍,并将缔约过失责任与这些相关的判例规则和理论作出对应比较。另外,笔者亦试图从民法制度的价值取向转变的角度,论述缔约过失责任产生的内在原因。

第一节 缔约过失责任在大陆法系国家的历史演变

在大陆法系国家法学理论界,普遍承认对缔约过失责任理论的

研究以德国法学家鲁道夫·冯·耶林为界。在耶林以前，对缔约过失责任理论虽也有一定的研究，但都因缺少判例及理论上欠深入，难以自成体系。自耶林始，缔约过失责任理论的研究才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对此，我们不妨将缔约过失责任在大陆法系的历史演进过程大致划分为三个时期，即耶林前时期、耶林时期以及耶林后时期。

一、耶林前时期的缔约过失思想和制度

早在罗马法时期，就产生了有关缔约过失的思想和制度的萌芽。有关缔约过失的思想主要表现在罗马法学家的法学理论中，但罗马法时期的理论研究尚处于一种自发的、无意识的状态。在罗马时代的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罗马法学家们就天才地预测到了缔约过失行为的存在。尽管这种认识较为模糊，但为后世法学家创立缔约过失责任理论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对后世缔约过失责任理论的创立起着启迪作用。

罗马法学家有关缔约过失的思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一）关于合意不成立，过失方应承担补偿责任的思想萌芽

罗马法学家比较注重契约当事人之间的合意，即一项契约是否成立，关键看当事人之间能否达成合意，并认为合意即是协议、合同。如达不成合意，或合意有瑕疵，则协议不成立，或者无效，或者作有利于债务人的解释，或者过错方承担补偿责任。例如，乌尔比安认为，基于误解不产生合意，如对契约内容有疑问时，应作有利于债务人的解释。^①盖尤斯和保罗都认为，只有合意才能产生债，如果买卖合同就标的达成合意而搞错了标的物，买卖合同成立，但卖方要向买方承担因与实际价值不符的补偿责任。即使卖方

① 参见丁玫：《民法大全选译（债·契约之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6、17、20页。

亦不明知，仍要承担补偿责任。^①

（二）关于注意义务的论述

罗马法学家提出了重大疏忽的概念，并提出了一般注意的思想。保罗在《关于法律不知与事实不知》单编本中说：“然而仅仅是事实不知，对任何人都不构成损害，除非这个人被认为是重大疏忽。城里所有人都知道的事情，为什么只有他一个人不知道呢？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是通过一般的注意就能获得的。”^②

（三）关于欺诈、误解、错误等导致合同履行不公，受损害方可以得到救济的思想

由于大多数欺诈、误解、错误等事实是在订立契约时产生的，因此，有过错造成另一方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契约就标的达成了合意，但一方故意欺骗对方，对方则可提起欺诈之诉，这时赋予债权人提起欺诈之诉是有理由的。^③

（四）提出了善意诉讼的概念

善意诉讼是指法官对于当事人的争执，得就其整个事实，可以依照自由心证原则而为自由的认定和判断。巴比尼安在《论问题》第二编中说：“在善意诉讼中，利息率由审判员在不与法律相抵触的情况下，根据缔约的惯例规定。”^④

在罗马法中，有关缔约过失的制度主要表现在关于买卖诉权制度（actio empti）的规定上。^⑤ 关于买卖诉权，我国台湾学者林诚二指出，罗马法上在契约以不能之给付为标的而无效时，买受人若善意无过失，为保护交易安全，于特殊情形下，承认买主得基于买

① 参见丁玫：《民法大全选译（债·契约之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2、23页。

② 同上，第35页。

③ 同上，第24、99页。

④ 同上，第117页。

⑤ 王利明：《违约责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94页。

主诉权，以诚意诉讼，向卖主请求赔偿因契约无效所受的损害。由此可以推知，信赖利益的赔偿观念，在罗马法已存在，只不过情形不多，适用范围也较狭小罢了。^①

综上所述，罗马法学家虽然对缔约过失责任理论没有系统完整的论述，但却包含了缔约过失责任理论的一些内容；罗马法虽然对缔约过失制度仅有一些个别的规定，但却首创了对信赖利益的保护之先河。这些杂乱的有关缔约过失的思想和零星的有关缔约过失的规定，虽只处于萌芽状态，但却具有积极的启迪作用，为欧洲中世纪后罗马法复兴之后的法学家创立缔约过失责任理论，作了前期的理论上的准备。

1804年制定的法国民法典继承和发扬了罗马法的基本精神。由于法国民法典颁布早于耶林创立缔约过失责任理论近60年，因此，法国民法典对缔约过失责任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法国民法典关于当事人的合意、错误、缔约人的能力、自始给付不能等规定，却包含了缔约过失责任的思想。如法国民法典第1108条规定了当事人的缔约能力以及契约成立的有效条件，第1117条规定了因错误、胁迫、欺诈导致合同无效，第1133条规定了违反善良风俗和公共秩序导致合同无效，第1183条规定了因过失或疏忽造成的损害，过失方负赔偿责任等，这些规定均体现了缔约过失责任的理念。

二、耶林时期的缔约过失责任理论

1861年，耶林在其主编的《耶林法学年报》第四卷上，发表了题为《缔约上过失——契约无效与不成立时之损害赔偿》一文，对缔约过失责任理论进行了系统的、深刻的、周密的论述，创立了完整的缔约过失责任理论。他指出：“从事契约缔结的人，是从契

^① 林诚二：《民法上信赖利益赔偿之研究》（三），载台湾地区《法学丛刊》第72期，第47页。

约交易外的消极义务范畴,进入契约上的积极义务范畴,其因此而承担的首要义务,系于缔约时需善尽必要的注意。法律所保护的,并非仅是一个业已存在的契约关系,正在发生中的契约关系亦应包括在内,否则,契约交易将暴露于外,不受保护,缔约一方当事人不免成为他方疏忽或不注意的牺牲品!契约的缔结产生了一种履行义务,若此种效力因法律上的障碍而被排除时,则会产生一种损害赔偿义务,因此,所谓契约无效者,仅指不发生履行效力,非谓不发生任何效力。简言之,当事人因自己的过失致使契约不成立者,对信其契约为有效成立的相对人,应赔偿基于此信赖而生的损害。”^①耶林的这一论述,被学者们普遍称为是对缔约过失责任的经典性描述。

耶林关于缔约过失责任理论的基本内容是:

第一,当事人在订立契约时,应当承担的首要义务,是缔约双方必须对所订立契约给予必要的注意。缔约双方相互需给对方以协力、通知、保护、忠实等附随义务,此项义务,是基于双方一种特殊的信赖关系而随之产生的,既不需要事先约定,也无须事后追认。

第二,此种注意义务,是存在于合同成立前的义务,即从消极义务进入契约上的积极义务。有的学者称之为先契约义务,以区别于契约义务和后契约义务。

第三,缔约人在订约之际,这一阶段虽未形成正式有效的契约关系,但这是一个“正在发生中的契约关系”,法律也应予以保护。

第四,缔约人如放弃、违反注意义务,给相对人造成损害的,则应当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于历史的局限性,耶林的缔约过失责任理论并非尽善尽美,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①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1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8~89页。

首先,耶林认为缔约过失责任仅适用于契约不成立的情形,而忽视了其亦可适用于合同被确认无效和被撤销等情况;

其次,耶林认为缔约过失责任的请求权基础仍在于契约责任,未能指出契约责任与缔约责任的严格区别;

再次,耶林的理论排除了要约人违反其发出的有效要约而应负缔约责任的情况,使其理论在适用上过于狭窄^①;

最后,耶林所指的缔约过失中的“过失”,仅指未尽注意的义务,对过失的理解是“疏忽”或“不注意”。很显然,他所指的过失是“过错”中相对于“故意”的“过失”,不包括故意。这就无法解决实践中基于当事人的主观故意使合同无效、被撤销或不成立等情形而致对方损害的赔偿问题。^②

耶林的缔约过失责任理论提出后,在民法学界产生了极大影响。德国法学家根据耶林关于缔约过失责任的论述,并参照德国判例,对缔约过失责任理论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在理论上形成了有代表性的四种观点,即将缔约过失责任的理论基础归结为:侵权行为说、法律行为说、法律规定说和诚实信用说。其中,在法律行为说中,学者们又分为四种观点,即默示责任契约关系说、目的契约关系说、先契约关系说和信赖责任关系说。^③ 这些关于缔约过失责任的观点和学说,为其后缔约过失责任理论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德国民法典》在制定时,对耶林提出的缔约过失责任问题展开了讨论。多数起草人认为对该理论不可全盘接受而应作为一般原则加以规定,只能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予以承认。1900年颁布的《德国民法典》最终只部分地采纳了耶林的理论,在有限的范围内

① 王利明:《违约责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② 陈平、马育红:《论缔约责任》,载《甘肃政法学院报》1998年第3期。

③ 参见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第1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0~82页。

规定了缔约过失责任。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一）意思表示错误之撤销

《德国民法典》在其第 118 条规定了“缺乏真意”而作出的意思表示无效，在其第 119 条、第 120 条分别规定了意思表示因“错误”、意思表示因“传达不实”，所作意思表示可予以撤销。在发生上述情况时，《德国民法典》第 122 条规定了“撤销人的损害赔偿义务”。该条规定：“（1）意思表示根据第 118 条的规定无效，或者根据第 119 条和第 120 条的规定撤销时，如果该意思表示系应向另一方作出，表意人应赔偿另一方，其他情况下为赔偿第三人因相信其意思表示为有效而受到的损害，但赔偿数额不得超过另一方或者第三人于意思表示有效时所受利益的数额。（2）如果受害人明知或者因过失不知（可知）意思表示无效或者撤销的原因，表意人不负损害赔偿责任。”

（二）给付自始不能之契约

《德国民法典》在其第 307 条规定了订立自始给付不能之契约，过失方应赔偿信赖人因此所受到的“消极利益”的损失。该条规定：“（1）在订立以不能的给付为标的的合同时，明知或者可知其给付不能的一方当事人，对因相信合同有效而受损害的另一方当事人负损害赔偿义务，但赔偿不得超过另一方当事人在合同有效时享有的利益的金额。另一方当事人明知或者可知其不能的，不发生赔偿责任。（2）如果给付只是部分不能，且合同就其他可能部分仍为有效，或者依选择而定的数项给付中有一项不能的，准用上述规定。”

（三）无权代理

《德国民法典》在其第 179 条规定了无代理权的代理人的责任。该条规定：“（1）以代理人的身份订立合同的人，如果不能证明其有代理权，而且被代理人又拒绝追认的，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有权依其选择责令代理人履行义务或者赔偿损害。（2）代理人不知其无代理权时，仅对因相信其有代理权而受损害的合同另一方当事人负损